

西南交通大学宜宾研究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西南交通大学宜宾研究院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一、2024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形式：线下复试。
2.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28 日。

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wjtu.edu.cn>）查询和学院网址（<https://ybyjy.swjtu.edu.cn/>）查询。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51 宜宾研究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5404	计算机技术	363	37	37	56	56
085703	地质工程	273	37	37	56	56
085500	机械	310	37	37	56	56

086100	交通运输	304	37	37	56	56
085800	能源动力	325	37	37	56	56
086000	生物与医药	273	37	37	56	56
		总分	外国语		综合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234	43		86	
125300	会计	204	52		104	

报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1. 考生需备复试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复试信息表使用）；

（3）准考证 1 份；

（4）考生书面自述一份（下载并填写“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宜宾研究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生书面自述”，自述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现审查表原件（下载并填写“附件 2：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用 A4 纸打印，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必须加盖档案单位鲜章）

（注：应届考生需提供截至本学期的最新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单。

（6）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

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7)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8)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10)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11) 复试费缴费凭证。

(12) 个人签字的《西南交通大学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

2.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1)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 号文件）的规定，

参加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

(2) 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3. 复试程序

(1) 办理复试手续及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应将资格审查材料及缴费后打印的凭据整理齐备, 按专业交至相应地点后办理复试手续。

- **085404 计算机技术**

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下午 14:00

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3 号教学楼 31541 报告厅

- **085703 地质工程**

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4520 会议室

- **085500 机械**

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上午 11:30; 下午 14:00—下午 17:00

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机械馆 2224 教室

- **086100 交通运输**

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2:00

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楼 1610 办公室

- **085800 能源动力**

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6:30

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 0 号楼 1610 办公室

●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时间：2024年3月24日（星期天）上午9:00—下午15:3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3号教学楼3609办公室

●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0202室

● **125300 会计**

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0号教学楼0202室

(2) 复试方式、时间及地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试方式	备注
085404	计算机技术	3月23日-3月25日	犀浦校区	机试+面试	
085703	地质工程	3月28日	犀浦校区	面试	
085500	机械	3月24日	九里校区	面试	
086100	交通运输	3月24日-3月25日	犀浦校区	笔试+面试	
085800	能源动力	3月23日-3月24日	犀浦校区	笔试+面试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月25日-3月26日	九里校区	面试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3月28日	九里校区	面试	
125300	会计	3月27日	九里校区	面试	

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报到时查询。

(四) 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

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

1. 086100 交通运输

(1) 笔试内容：专业课

笔试科目：086100 交通运输——铁路运输组织

(2) 面试内容：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面试中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工作业绩，同时了解考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和诚信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除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外，其他专业复试相关安排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内容
085404	计算机技术	与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 复试内容一致。
085703	地质工程	与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 业复试内容一致。
085500	机械	与机械工程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复试内容 一致。
085800	能源动力	与电气工程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复试内容 一致。

086000	生物与医药	与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复试内容一致。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与经济管理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复试内容一致。
125300	会计	与经济管理学院复试细则所规定的相同专业复试内容一致。

（五）面试工作流程

1. 参加面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备1张1寸照片面试用），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30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2. 面试环节说明

（1）考生自我陈述。

（2）外语听说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专业外语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考查方式：考生自我介绍；回答外语问题、与面试专家外语交流。

（3）专业知识与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考查方式：回答面试专家有关专业的提问。

（4）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查方式：回答面试专家提问。

（5）会计（125300）、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政治理论考核。

考试大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大精神、“两会”精神、时事。

考查方式：考生随机抽取有关政治理论考题 1 个并作答。

（6）考生回答完毕并经面试专家确认后，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7）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8）除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外，其他专业面试流程以各相关学院的复试细则为准。

注：面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六）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成绩占比	
			笔试（机试）成绩占比	面试成绩占比
1	085404	计算机技术	20%	80%
2	085703	地质工程	0	100%
3	085500	机械	0	100%

4	086100	交通运输	30%	70%
5	085800	能源动力	30%	70%
6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	100%
7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0	100%
8	125300	会计	0	100%

面试成绩评定比例：

1. 计算机技术（085404）、地质工程（085703）、机械（085500）、交通运输（086100）、能源动力（085800）、生物与医药（086000）专业的面试成绩评定比例为：外语能力考核成绩占 15%、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65%、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20%。

2. 会计（125300）、业工程与管理（125603）专业外语能力考核成绩占 10%、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占 6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20%、政治理论考核成绩占 10%。

面试专家组按照考生的作答情况和综合表现，在面试评分表进行评分。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面试小组，则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面试小组，面试成绩先由各面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根据在不同面试小组参加面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将各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面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

即： $(A_1+A_2+A_3+\dots+A_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面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N)。即： $R \div AN = XN$

(4) 复试考生面试成绩为面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面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复试考生面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调剂信息请关注学院后续通知。

五、拟录取

(一) 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二) 拟录取原则

1. 所有考生分专业按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各专业的增量招生计划，将按照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拟录取。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研究院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5.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

(一) 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 依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研究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31-8930883

邮箱：ybyjy@swjtu.edu.cn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宜宾研究院官方网站 (<https://ybyjy.swjtu.edu.cn/>) 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宜宾研究院招生

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831-8930881）；邮箱：1303843406@qq.com。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宜宾研究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宜宾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